

附件 2

杨浦区 2022 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任务清单

市级序号	区级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一、全方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当好“首席服务员”					
1*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1.完善电子执照加载信息。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改革部署，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信息。 2.分支机构免于办证。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在其住所所在区域范围内、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可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登记机关向企业发放《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企业可以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发放许可证的相关政府部门	2022年6月底
24	2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持续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健全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从新办向变更、延期、注销全环节拓展，逐步扩大改革行业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 相关部门	2022年3月底
2*	3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落实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许可信息变更集中办理。修改办事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3*	4	清除招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按照市级要求，做好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和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法进行结果公示，对检查发现的违规情形依法进行处罚。	区财政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5*	5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1.按照市级要求，实现预约账号反馈功能。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为新设企业提供银行开户预约服务，根据企业需求，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同步生成预约账号，预约账号信息共享给税务、公积金管理部门。 2.落实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免除纸质开户资料填报和出示要求。 3.鼓励银行无条件减免企业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金融办 区税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6*	6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好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登记。进一步优化本市企业名称自动比对服务。对申请人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是否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等情形进行系统自动比对，实时导出比对结果。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8*	7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按照市级要求，实现对住所房屋产权证明信息与路名的在线比对核验，进一步提升登记机关对企业申报住所真实性的审查效能。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2022年6月底
9*	8	宣传准入负面清单政策	按照市级要求，配合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宣传，配合市级部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2022年6月底
10*	9	清除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加强检查督查。定期开展对非进场招标项目的检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检查，综合运用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手段，依法对我区存在的相关违规情形进行处理处罚。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区建设管理委 区财政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1*	10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p>1. 按照市级要求，配合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完成电子招投标业务招、投、开、评、定等所有交易环节线上化、无纸化、便捷化，实现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备案。</p> <p>2. 按照市级要求，拓展公共资源“一网交易”统一金融服务功能。实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税控系统对接，提供在线电子保函开具、保证金缴纳和退回服务，逐步实现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开具等结算和支付功能。</p> <p>3. 按照市级要求，配合推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在公路养护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复制推广到其他工程建设领域。</p> <p>4. 按照市级要求，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的对接。在实现市级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区级项目的对接。</p>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财政局	2022年9月底
12*	11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p>1. 按照市级要求，探索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在全市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中提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的基础上，扩展到市政道路养护工程。</p> <p>2. 按照市级要求，集中发布年度招标计划。力争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部实现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p>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6月底
13*	12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6月底
14*	13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按照市级要求，简化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区财政局	2022年6月底
15	14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按照市级要求，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严肃处理各类乱罚款行为。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在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基础上，按规定编制并及时公布本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109*	15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按照市级要求，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模式。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动识别身份、匹配登记备案信息、加挂海关、商务和外汇部门数据项。其中重复填报事项，系统自动代入数据。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区商务委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27	16	打造住所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建立企业住所信息标准化数据库。将楼宇园区的住所证明材料进行规范化、统一化处理，支持探索打造和应用“住所云”。	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022年6月底
69*	17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地方标准，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食品经营发放许可证。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20*	18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服务，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区法院 区规划资源局 区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121*	19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p>1. 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p> <p>2. 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实守信经营。鼓励洗染经营者参加市洗染行业协会组织的保护消费者健康自律签约。</p>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36*	20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1.按照市级要求，推行区域综合评估。对社会投资项目，根据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 2.按照市级要求，落实推进用地清单制。在土地出让阶段，主动公开出让地块的环保备案意见，在土地供应时主动提供区域评估结果和普查情况，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	区规划资源局 区应急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人防办	2022年6月底
37*	21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在建筑工程项目涉及规划土地、绿化市容、民防、交通、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领域全面推行“多测合一”，整合各类测量规范，建立协调统一的综合测量技术标准。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承担上述项目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人防办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022年6月底
38*	22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落实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联办理，明确接入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完成。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39*	23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1.依托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开展全程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 2.按照市级要求，严格执行深化建筑工程建设领域“一口受理”改革。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人防办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40*	24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1.开展全程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推动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消防验收和质量验收深度融合，整合形成一个事项、一个部门、一次办理，一并纳入综合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意见纳入质量监督报告，不再单独出具消防验收、备案意见。 2.以许可证为单位，根据项目报建平台推送信息进行项目综合验收。 3.落实市级要求，根据建设单位需要，提供规范精简提前查看服务。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人防办 区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41*	25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全面推行综合验收，本区所有项目不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通过后在线核发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验收结果和数据共享。简化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程序。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人防办 区绿化市容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42*	26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1.对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是独立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 2.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人防办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44*	27	承接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承接好市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权限（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事项后资质核定），积极参加市住建委组织的专业培训，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已批资质的动态核查，对不达标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企业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撤销相关资质。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6月底
45*	28	落实建筑师负责制	待市级层面出台实施意见后，按照市级要求，实施建筑师负责制，落实适应建筑师负责制发展的行政审批程序、开展政府监督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配合市级部门研究以执业人员为主体的执业责任险制度。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2022年9月底

46	29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一站式服务工作体系	1.提升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能级，由区审批审查中心作为面对市场主体的唯一渠道，将社会投资、国有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政府委托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纳入中心标准化管理。 2.实现建设单位可通过智能客服问题引导，边办边问，实现条件预判生成专属指南，关联推荐，服务拓展，推荐后续办理事项。 3.审批审查中心建立“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验收服务。依托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推行“只登一扇门”（只需跑审批审查中心一个机构）、“只对一扇窗”（只需在一个综合受理窗口就能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只见一部门”（在项目办理全过程只与审批审查中心一个部门打交道）。	区建设管理委 区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防办 区卫生健康委	2022年9月底
47	30	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	根据市住建委文件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立免于施工图审查的正面清单。由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拓展到全部产业类项目、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用房等项目，对于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全覆盖质量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防办 区绿化市容局	2022年6月底
48	31	简化民防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监手续	落实市住建委文件要求，将“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流程。优化新建项目报建流程，大力推广线上审批。积极提供事前主动服务、事中承诺制、事后监管模式。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民防办	2022年6月底
70*	32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取得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乙级测绘资质，在政府部门开放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中开展高精度地图业务。	区规划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2022年6月底
71*	3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发展壮大。推进长三角平台以知识产权交易、专业服务和智库开发为目标，围绕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资本和权益类业务，并提供知识产权交易定价、挂牌上市、交易鉴证、结算清算、托管登记、项目融资、政策咨询等“一门式”专业服务。争取上海市版权交易促进联盟落地杨浦。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2022年9月底
72*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1.完善区级担保补偿机制，研究建立区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2.协助市级部门研究上海市知识产权评估与处置转移办法并实施，依托保险机构、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市场参与机构，探索知识产权交易路径。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区金融办	2022年9月底
143	35	落实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按照市级要求，以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为依托，运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合作机制，活跃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市场。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148	36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跨区域联保共治和管理服务一体化	加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围绕跨区域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管理推动区域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区域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合作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164*	37	保护知识产权领域信息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落实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快速处理联动机制。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166*	38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落实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37	39	进博会支持政策常态化	按照市级要求，将前四届进博会期间实施的一批成效明显的创新政策作为今后进博会期间延用实施的常态化制度安排，同时探索在进博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展会实现6+365应用。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区公安分局	2022年9月底
56*	40	积极宣传获取CCC免办证明便捷通道	积极宣传，市级“CCC免办自我承诺便捷通道”措施，做好区内企业指导服务，帮助辖区内企业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更便捷的获取CCC免办证明。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63*	41	落实市级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公证书。由香港委托公证人协会正式启动简化版公证书递送，并设置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简化版和原版混用；过渡期结束后，凡是香港来沪投资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书将统一使用简化版本。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2022年9月底
68	42	推进涉外服务建设	推进涉外服务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区商务委 区科委	2022年6月底
110*	43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按照市级要求，做好税（费）种综合申报的测试、培训、业务解答、系统运维、建议采集等工作。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压缩办税次数、办税时间。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综合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纳税优惠主动提醒。	区税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67	44	提升贸易产业能级	积极动员园区和企业申报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推动产业能级提升。	区商务委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委网信办	2022年6月底
区自选	45	知识产权服务零距离	依托在杨浦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的商标窗口和9个园区设立的商标品牌指导站，为企业提供嵌入式、零距离的知识产权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区自选	46	培育外贸新模式、新业态	依托创智天地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加快培育一批数字贸易重点企业，打造具有杨浦特色的数字贸易生态圈。	区商务委 科创集团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47	引进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机构	争取引进上海水到渠成科技产业研究院法律调解中心，优化江浦路街道外资企业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	江浦路街道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48	开展RCEP政策培训	联合杨浦海关持续开展RCEP政策宣贯培训，帮助企业用好高水平经贸规则，提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区商务委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49	充分释放惠企政策红利	发布《“长阳秀带”在线新经济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杨浦区关于推动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等专项政策，落实好区企业技术中心、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办法等新修订政策，提升区级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速度，精准助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	区科委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
二、全要素升级创新杨浦品牌，当好“最佳合伙人”					
60*	50	落实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配合落实高水平外籍人才认定标准，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依托外国人才政策宣讲会、窗口咨询等方式及时让用人单位了解政策，享受政策放宽红利。	区科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底
61*	51	落实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1.按照市级要求，落实国际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聚焦高新技术、专业服务、城市规划建设等领域，根据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台配套认可细则和执业办法，逐步放开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法律服务除外），对其在本市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领域从业视同享受国民待遇。 2.在《城乡规划法》允许的前提下，对于可由境外单位承担的规划编制、规划研究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不设置境内、境外门槛，鼓励优秀境外规划团队参与我区规划编制、规划研究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应急局	2022年6月底
73*	52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1.按照市级要求，配合高校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配合高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 2.按照市级要求，配合健全高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推动复旦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第一批试点单位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区科委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2022年9月底
74*	53	优化科技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1.落实市级要求，优化本市科技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2.按照市级工作部署，配合做好火炬统计信息上报等工作。	区科委	2022年12月底

75*	54	开展数据权益确认与保障	贯彻落实《上海市数据条例》。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数据权益确认与保障，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	区大数据中心 区委网信办	2022年9月底
76*	55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1.按照《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结合市级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机制，制定本区数据开放清单，推进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大规模开放，探索公共数据开放的运营机制。 2.结合市级数据开放标杆应用成果，推进本区数据开放应用，完成2个行业应用探索。	区大数据中心 区委网信办	2022年6月底
77	56	加强高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	1.按照市级要求，配合落实高校科技成果管理机制，理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的管理机制和规范流程。 2.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为抓手，支持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发展。	区科委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57	建设“才聚杨浦云平台”	构建以信息技术为底座的人才业务管理系统，驱动人才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出海外人才“云实习”，探索开展“云聘会”，实现回国“云落户”（预审），加速海外人才回流。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58	优化升级人社“4S工作室”服务品牌	深化杨浦人社服务品牌，打造“4S工作室”升级版。推进政策“触手可及”，统筹各类人社政策和惠企服务资源，推出《企业综合服务手册》，满足人才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实现服务“私人订制”，整合人才、培训、就业、劳动关系等职能，定期开展答疑会诊，为企业提供专属解决方案；实现业务“无缝衔接”，从“企业跑”变成“专员跑”，为咨询量大、办理量大的重点企业提供“上门办”服务，将窗口再前移，让办事更便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59	推出高校校友服务计划	创新区校合作新机制，与区内7所高校共同推出高校校友服务计划，并覆盖扩展至全球高校，从载体空间、政策服务、活动组织、人文关怀、海外联络等角度，为海内外校友提供全方位立体式服务，激发海内外校友回杨浦创新创业的激情。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60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多渠道多主体增加人才公寓和租赁住房，持续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尤其是青年才俊扎根杨浦。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61	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落实国家人社部《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根据市人社局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本市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62	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开展创新试点	全力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围绕建设国家级技术要素市场的目标开展创新试点：参照碳排放权注册登记、证券登记结算机制，在高校院所试点建立技术权益登记体系；引导财政资金支持的成果优先进场交易；简化技术交易领域行政事项办理流程与材料，试行“一证通用”制度，探索将技术交易凭证作为科研创新行为的计量依据。	区科委 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63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区市场监管局 区金融办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64	着力打造一批大学科技示范园	强化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辐射带动等核心功能，推进科技成果就近就地转化。	区科委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65	加快滨江区域土地盘活利用	加快组建杨浦滨江区整体开发前期工作专项工作小组和区域性开发公司，加快复兴岛和滨江中北段土地成片收储，为杨浦新一轮创新发展提供载体空间。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滨江办 滨江公司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66	加强重点区域用地保障和管理	适应未来产业发展跨界融合和高端智能的需求，加强对“长阳秀带”在线新经济生态园等重点区域的用地保障，引入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以“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应土地，并实行地价和项目绩效挂钩，拓展存量低效工业用地盘活路径。	区规划资源局 区科委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67	探索建立按照规划期实施的总量管控模式	按需优化规划布局，灵活制定实施计划，统筹用地规模和指标。	区规划资源局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68	推进环同济、环上理工创新街区建设	顺应创新回归都市的浪潮，通过土地多元利用、功能混合和产城融合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和城市更新有机融合，打造具有杨浦特色的创新街区新范式。	区科委 区规划资源局 科创集团 滨江公司 投控集团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69	优化文创产业金融服务	设立线下文创金融服务工作站，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定期报送解决投融资需求，探索建立线上服务模式；更新文创金融服务四张清单，解决融资、政策知晓难的问题；培育专业文创金融服务队伍；开展促进文创企业的投资对接与产融对接活动。	区商务委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70	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	实施“浦江之光”闪耀杨浦专项行动，发挥知名投资机构、券商等作用，完善拟上市企业前瞻发现、梯队培育机制，支持更多创新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区金融办 区商务委 区科委 区投资促进办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71	丰富政策性金融产品种类	修订科技金融服务政策，优化贴息贴费、融资奖励等扶持方式，在“批次贷”等产品基础上，设计推出“专精特新”企业贷、知识产权研发人员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	区金融办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72	全新升级区信易贷平台	推进公共信用数据在普惠金融领域应用，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覆盖面、可得性和便捷度。	区发展改革委 区金融办	2022年12月底
三、全天候提升政务服务品质，当好“金牌店小二”					
16*	73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1.按照市级要求，联通公安人证比对系统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 2.按照市级要求，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收养登记信息、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区规划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卫生健康委	2022年6月底
17*	74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公安“综合窗口”建设。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返回前台统一窗口出件”。争取公安“综合窗口”进驻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杨浦区先行先试。	区公安分局	2022年6月底
18*	75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1.按照市级要求，在税务、人社、公积金涉企服务高频领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有关部门网站全程办理业务。 2.依托全市“一网通办”总门户，强化企业办事“一照通办”，实现区级电子证照材料与全市委办局办理系统的对接，拓展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场景。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底

19*	76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p>1. 实现政务大厅受理系统电子证照全面接入, 做好政务大厅“两个免于提交”服务。依托公安部门可信身份认证体系, 进一步加强认证支撑能力。优化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用户的身份认证、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及登录服务功能体验。</p> <p>2. 实现多级授权体系建设, 面向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办事服务, 依托“随申办”证照授权模式, 实现各类证照多级授权, 拓展网上办理场景。</p> <p>3. 按照市级要求, 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可应用于项目申报、招投标、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年报、公章刻制、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烟草许可、银行开户等领域。启用本市住建行业相关电子证照, 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电子证照, 可以通过市大数据中心电子证照库或“一网通办”外网PC端查看使用。</p>	<p>区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中心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应急局 区商务委 区金融办</p>	2022年9月底
20*	77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按照市级要求, 将税务UKey发放纳入新办纳税人“一站式”办理范围。在“一窗通”平台和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新办纳税人”套餐内同步为申请人发放免费税务Ukey, 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税控设备领用。同时做好相关宣传辅导工作。	<p>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p>	已完成, 进一步巩固成效
21*	78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按照市级要求, 做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验或核验接口对接, 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和缴税。	区税务局	2022年6月底
22*	79	进一步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按照市级要求, 在实现与其他省市税务系统互联互通的前提下, 逐步拓宽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
23*	80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按照市级要求, 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 按要求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
26	81	精准推送惠企政策	<p>1. 通过数字化建设, 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根据企业特征, 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有关内容。</p> <p>2. 落实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工作制度, 通过“市企业服务云”APP及时反馈企业诉求, 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对接, 明确责任人, 及时将各项新出台的惠企政策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送达企业。</p>	<p>各相关政策制定部门 区投资促进办 区大数据中心</p>	2022年3月底
29	82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用工	根据市人社局统一部署, 落实优化就业服务保障用工工作, 依托“一网通办”, 运用并推广就业参保一体化平台, 建立就促、社保、市业务主管部门沟通机制, 为企业用工、参保、享受补贴创造良好环境。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底
30*	83	推行征纳互动税费服务新模式	<p>1. 按照市级要求, 持续推进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 实行标签化管理。运用税收大数据, 智能识别匹配适用企业, 精准推送最新政策、政策解读、办税指南等。</p> <p>2. 按照市级要求, 持续推进“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的征纳互动智能咨询相关工作。实现“上海一网通办(杨浦)”上“线上人工帮办”首次响应不超过1分钟、解决率达到90%。优化智能客服“小申”服务, 建立知识库新增、关联、共享和查遗补缺工作机制。</p>	<p>区税务局 区大数据中心</p>	2022年6月底
31	84	积极推行智能化办税服务	按照市级要求, 打造智慧办税新体验。做好办税服务接入政务大厅自助办理设备, 在“一网通办”门户开通自助办税专栏。	<p>区税务局 区大数据中心</p>	2022年6月底
32	85	优化完善“企业专属网页”	推动企业专属网页向移动端服务延伸, 提供企业开办、纳税缴费、项目申报、年检备案、政策推送等办事服务, 推动企业专属网页向移动端服务延伸。提升“企业专属网页”功能, 提供智能查询、办事服务、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 助力企业办事从“能办”向“好办”“愿办”转变。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6月底

33	86	构建“一网通办”帮办制度	全面实施帮办制度，线上提升智能客服“小申”+线上“人工帮办”服务能级，拓展语音、视频等咨询方式；线下打造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的工作机制，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打造有温度的线下“面对面”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区投资促进办	2022年6月底
34	87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做好“两个集中”，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综合窗口建设。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底
35	88	接得住市级定向赋权放权	承接市级在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水务等领域，根据重点区域、重要领域、重大改革需要，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放权，依法依规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做好市级下放事项承接工作，完善新增事项办事指南梳理，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材料，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区民防办等	2022年6月底
107*	89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1.拓展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 2.加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推广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应用场景，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08*	90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按照市级要求，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开通具备“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11*	91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按照市级要求，持续完善“房屋买卖联办服务”。实施个人买卖房屋转移登记线上交易、税务、登记联审，线下当场领证的“立等可取”服务。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纳入“一网通办”，实现跨省通办。按照国家要求，探索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分账机制。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金融办 区税务局	2022年6月底
115*	92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	区规划资源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16*	93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制定被继承人（遗赠人）单身情况说明书，实行婚姻情况告知承诺，并对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死亡证明、抵押人死亡证明、预购人死亡证明、房屋已拆除的证明等4份材料实施告知承诺。	区规划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18*	94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纳税人无需前往线下大厅办理，并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区税务局 区规划资源局	2022年12月底
119*	95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优化在电子地图上提供可视化查询服务。自然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	区规划资源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150	96	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	持续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全国“跨省通办”，在2021年四省九地基础上，拓展更多跨省通办合作省市区县，探索丰富场景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享受到“同城待遇”。深化长三角统一照片库应用，实现区域居民身份证电子照片在多种场景中“一次采集，多地多次复用”。依托银行推进区域不动产跨省抵押登记，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必到不动产所在地登记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 区各相关单位	2022年9月底
152	97	“跨省通办”综合受理服务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坚持需求导向、场景驱动，加强跨省业务和数据协同联动，深化高频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应用，打造高频跨省通办事项或服务场景应用。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底

153	98	利用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系统巩固和优化公积金联办	落实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长三角“一网通办”，实现区域职工退休提取可在线提取住房公积金。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3月底
155	99	涉税事项“跨省通办”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好长三角区域通办工作方案和涉税事项跨省通办合作备忘录相关要求。	区税务局	2022年9月底
27	100	推进公共数据赋能金融服务创新	加强和市政策性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的合作，扩大“批次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覆盖面；鼓励银行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运用公共数据多维度评价企业，作为贷款审批的参考依据。	区金融办 区大数据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2022年3月底
126	101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用好青年企业家“早茶会”、中小企业服务热线等各类政企沟通平台，零距离倾听需求，加强政策宣贯，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区投资促进办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区科委 区金融办 区工商联等部门	2022年6月底
区自选	102	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推进“一网通办”24小时自助终端进园区、进楼宇、进社区，把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优化杨浦“创业地图”功能，汇聚更多创业园区、服务机构等要素信息，为企业提供“链家式”服务。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103	扩大“一件事”改革覆盖面	围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面，新增一批“一件事”集成服务，优化提升已上线的36项“一件事”功能。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104	加强区级“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建设	新增一批区级政策“免申即享”服务，为企业用户提供“亲商政策360”，推出政策一览、政策申报日历查看及提醒等功能，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105	推动高频涉企事项掌上办	强化“随申办·杨浦区旗舰店”涉企服务应用的整合和接入，陆续上线高频涉企事项掌上办理，推出手机端的证照提醒、政策推送、资金申报、年检备案等办事服务，为企业法人在移动端办事提供便利。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106	优化涉企公证服务	持续推行“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畅通咨询答复渠道，持续提升涉企公证办理质效，不断提升公证服务水平。	区司法局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107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1. 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企业平台，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相关服务事项等，通过“一套清单、二级目录”的形式，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线上服务。 2.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建设实体性服务窗口（服务站），统筹园区优势资源集中利用，为企业、产业提供质量综合服务，以点带面，推动工作不断深入。 3. 开展“万千百”质量培训和“质量开放日”活动，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产品质量攻关和质量技术帮扶、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每年至少为60家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全面帮扶中小企业提升质量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1月底

区自选	108	完善多层次的企业走访服务机制	深入开展“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工作，强化企业诉求协调保障机制，一体推进区领导重点服务、部门专业服务、街道综合服务，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出共性问题。	区投资促进办 区各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109	完善帮办代办分中心建设	加强区行政服务中心四平分中心标准化建设，提供有温度的帮办服务；选取部分街道，试点推出“企业管家”，为辖区内企业提供包括经营状况分析、办事咨询、诉求反映等全方位的贴身服务。	区大数据中心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110	建立“一对一”服务专员	落实《关于加强本区各街道服务经济工作职能的方案（试行）》，发挥街道属地化优势，分层分级建立“一对一”服务专员制度，实现网格化服务模式全覆盖。	区投资促进办 各街道	2022年12月底
四、全链条优化市场法治环境，当好“全程护航者”					
79*	111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1.按照市级要求，落实“信息对接”“风险预警”“信用治理”三项制度，运用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同监管平台，强化预付卡经营模式系统监管。 2.完善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体系。研究制定本区巩固非法加油点专项整改成效持续深入清除黑加油站点工作方案，密切跟踪本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出台情况，配合做好本市成品油市场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相关工作。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规划资源局	2022年9月底
80*	112	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	按照市级要求，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落实本市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如食品、药品（含疫苗）、环境、安全违法行为等，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	区法院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81*	113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1.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建立部门间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推进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逐步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按照市级重点领域行业风险特点和行业监管的要求，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企业，分类实施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司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2022年9月底

82*	114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p>1.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级制定的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p> <p>2. 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分类分级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机制。</p> <p>3. 按照市级要求，运用市级食品生产企业专业分级模型。落实《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办法》，规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p> <p>4. 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实际要求，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充分运用市级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p> <p>5. 按照市级要求，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和环保信用修复管理等相关工作要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过程中的普法宣传，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6. 在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试点推进智能化监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按时开展随机抽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依法予以相应处置，并完成市卫生健康监督平台处罚系统相关操作，确保处罚信息及时公示。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上报抽检结果以供公示。在“智慧卫监”一期工程基础上，根据市级工作推进部署，探索非现场监管。</p>	<p>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p>	2022年6月底
83*	115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p>1. 加强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按照市级要求，依法依规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的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信息、司法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p> <p>2. 按照市级要求，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将信用档案扩大到设计、施工和咨询等关键岗位人员，加强在投标和从业领域的应用。</p>	<p>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法院</p>	2022年9月底
84*	116	完善互联网医院建设	按照市级要求，积极推动本区各级各类互联网医院信息接入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取得互联网医院资质，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居民提供核酸采样预约和在线缴费。	区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底
85*	117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按照市级要求，强化税务领域动态“信用+风险”监管，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相关企业发展，做好风险应对提醒，提示提醒应享未享的纳税人及时享受复工复产、新冠疫情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享受过程中因申报错误未正常享受的纳税人进行纠错。	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底
86*	118	加强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	<p>1. 按照市级要求，配合完成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强化网络销售商品抽检，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原则，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历次抽检质量问题较多、特殊监管需求的网络商品，加大抽查力度，并运用风险监测、源头溯源、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社会共治等开展综合监管。</p> <p>2. 按照市级要求，配合对市级下发的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产品完成后处理工作，加强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公开。</p>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87*	119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按照市级要求，制作本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将作业人员复审提交的用人单位信息及作业人员在本地市违规的信息在电子证书上加载。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88*	120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执行市级相关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	区司法局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89*	121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市场监管、税务领域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实现清单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90	122	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发卡经营者信息基础数据库，对发卡经营者日常经营、发卡情况、资金存管情况等进行实时监督、预警分析，建立信息对接、信用监管、执法协同的综合监管制度。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金融办等	2022年3月底
91	123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1.对中小学生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立（含审批与登记等）、变更、场所安全、员工、招生、收费、培训内容、证书颁发、信用状况、退出等各个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完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体系。 2.积极开展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建立落实工作专班，牵头推进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任务。在区培联办牵头下，建立健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书面征求反馈机制、培训机构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机制、培训机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等	2022年3月底
92	124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围绕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等环节，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等	2022年3月底
93	125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1.按照市级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针对近几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我区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所有办学机构纳入综合监管范围，探索多部门监管数据归集、风险发现提示、联合执法惩戒等机制。 2.积极开展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建立健全培训机构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机制、培训机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税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等	2022年3月底
95	126	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瞄准共享单车投放、停放、清理等环节突出问题，建立多方参与、全链联动、全程闭环的综合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分散为系统，实现备案投放、车辆停放、清理回收全生命周期闭环监管。将共享单车纳入区域运中心“一网统管”城市交通管理平台，利用视频监控和蓝牙嗅探对共享单车实施智能监测、智慧分析、应急响应和管理评价考核，建设杨浦区共享单车管理体系，掌握辖区单车运行状况及规律，加强落实共享单车企业的主体责任、各街道的属地化管理及非机动车点位设置调整的管理工作，保障城市道路环境畅通舒适。扩大共享单车治理应用场景的试点范围。	区城运中心 各街道	2022年3月底

96	127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按照市级要求，配合推进市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打造精细智能、链式治理、多向服务的数字化监管体系，同时进行有效拓展，实现本区危险化学品监管数据落地和深度应用，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3月底
99	128	打造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	按照市级要求，聚焦市场监管、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应急局等	2022年9月底
100	129	落实全市统一综合执法	按照市级要求，运用市级覆盖市、区、街镇三级的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在司法、水务、农业、民防、城管等领域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	区司法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民防办 区城管执法局等	2022年6月底
101	130	推行文物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按照市级要求，配合全市统一的文物市场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交易文物备案的信息化管理，建立信用奖惩对象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	区文化旅游局	2022年6月底
102	131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归集至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推动各部门在注册登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适用信用告知承诺制。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府办公室及各有关部门	2022年6月底
104	132	落实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	按照市级要求，依托市信用平台，加强各部门信用数据归集，为各类企业合规证明采用信用报告替代打好执行基础，减轻企业开具证明负担。	区司法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区级执法部门	2022年9月底
105	133	开展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	按照市级要求，运用市场领域数字化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企业数字化在线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06	134	探索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机制	学习浦东非现场执法机制的经验做法，以海安路桥非现场执法为基础，积极探索城市管理领域的5G执法车配备及街面环境非现场执法场景等应用。	区城管执法局	2022年9月底
157*	135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按照市级要求，优化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程序。明确经破产受理法院或者管理人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符合规定的竣工条件、满足安全使用标准的，视为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办理不动产登记。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法院	2022年6月底
158*	136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1. 实施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法院或者管理人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破产财产解封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封；相关单位未及时解封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并报破产受理法院审核，破产管理人可以先行处置被查封破产财产，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办理解封和财产过户、移交等手续。 2. 破产案件财产解封过程中发现涉嫌经济犯罪的，相关部门应主动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开展后续打击工作。 3. 做好破产案件财产处置，根据要求进行股权冻结和解封。	区法院 区政府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商务委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159*	137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p>1. 破产管理人可先行处置被查封财产。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管理人可持相关法院文书向有关单位发出解除强制措施通知，经破产法院授权，可先行处置被查封财产，再办理解封手续。为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便利。破产管理人提供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判文书等材料，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法院向有关机构开放破产管理人身份核验系统，可在线确认破产管理人身份。</p> <p>2. 破产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现破产企业与涉案嫌疑单位存在经济往来的，优先处置。</p> <p>3. 制定《杨浦区税务局企业破产涉税事项联络员管理办法》，跟踪负责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破产管理人提供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可申请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接受处罚等涉税信息。</p> <p>4. 全方位配合破产管理人查询、调阅、获取相关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记录及相关材料，方便破产管理人开展破产处置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积极向法院申请破产管理人身份核验系统的查询资格。</p>	<p>区法院 区公安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p>	2022年6月底
160*	138	落实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p>1. 贯彻落实本市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标准。依托“一网通办”统一的信用修复平台，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在破产程序中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平台一并提出申请，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并答复管理人。</p> <p>2.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p>	<p>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p>	2022年9月底
161*	139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明确债权人有权指定破产管理人。明确规定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可以在本地管理人名册中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名一名管理人。	区法院	2022年6月底
167*	140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p>区法院 区档案局</p>	2022年6月底
168*	141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p>1. 按照市级部署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p> <p>2. 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p>	<p>区法院 区市场监管局</p>	2022年6月底
169*	142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落实国家调整知识产权纠纷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的规定。	<p>区市场监管局 区法院</p>	2022年6月底
170	143	深化企业合规改革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p>1.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p> <p>2. 成立杨浦区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第三方专家名录库。开设专业人员培训课程。开展企业合规跨区域合作。培育企业合规典型案例。</p>	<p>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区税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商联</p>	2022年6月底
172	144	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	加强对非诉中心入驻组织的监督管理，提升工作规范性。坚持竞争择优原则，引进优质调解组织和机构入驻非诉中心。推动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实体化运作，引进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入驻，提升调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区司法局	2022年6月底

144	145	持续开展长三角区域重点排污单位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评价	按照市级要求，协助开展长三角区域重点排污单位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将长三角区域重点排污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162*	146	落实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企业合法权益受损问题反馈评估机制、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工作方案和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责任追究制度。	区商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2022年6月底
区自选	147	加强医疗美容监管	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加强医疗美容机构全方位监管，以“一支队伍进机构”的形式，对生活美容场所开展非法医疗美容加大执法力度。	区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148	实施“免罚”“免强”清单	落实《免罚清单》规定，对轻微违法违规为依法从轻处罚应免尽免。落实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实施不采取强制措施所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底
区自选	149	加强互联网企业数据合规改革	1.结合本区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针对互联网企业出台《数据合规指引》，制定《杨浦区数据合规指引》，引导本区互联网企业合规守法经营，为本市数据合规贡献杨浦智慧。 2.以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为基础，借鉴国外合规评价标准的三个维度，结合国情、区情建立《杨浦区企业合规评价标准》，为合规考察提供理论依据，推动企业合规改革深入发展。	区检察院	2022年6月底
区自选	150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提升司法审判效率，促进司法公开，进一步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环节、时间和成本。	区法院	2022年12月底

注：1.落实国家、市规定动作的举措 116 项（标*的为贯彻落实国家任务 75 项）；

2.区自选动作 34 项。